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5號

原告 國霖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春福

訴訟代理人 廖華榆

陳仲禹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城優勝美地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30466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廖純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梓芸